

（七）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
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克州本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州本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乌鲁木齐和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0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3.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





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和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